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特殊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及融合教育。
- (二)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、鑑定、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- (三)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（科）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

委員指定相關處（室）及人員執行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